

证券代码：836195

证券简称：吉星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红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红玉女士、刘华松先生、蔡声镇先生、吴允平先生、刘念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详见2024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表决结果：详见下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应海芳女士、高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上述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见2024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表决结果：详见下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杨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2	关于选举刘华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吴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4	关于选举蔡声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5	关于选举刘念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应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2	关于选举高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00,000	1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红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华松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允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声镇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时股东大会	
刘念慈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应海芳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博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